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76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周晓红（身份证号：*****659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19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77781

身份证号码：*****65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1.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为5183元	5%	259.15元	0.00元	259.15元	259元	259元	5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为5183元	5%	259.15元	0.00元	259.15元	3110元	3110元	62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5702元	5%	285.10元	0.00元	285.10元	3421元	3421元	68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46元	5%	352.30元	0.00元	352.30元	4228元	4228元	8456元	202107-202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5038元	5%	751.90元	487.25元	264.65元	3176元	3176元	6352元	
总计							14194元	14194元	283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66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205A室

现有职工董耀文（身份证号：*****04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252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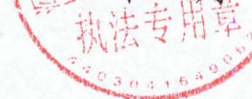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职工姓名：董耀文
 身份证号码：*****04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为2814元	5%	140.70元	0.00元	140.70元	1688元	1688元	33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12元	5%	185.60元	0.00元	185.60元	2227元	2227元	44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71元	5%	238.55元	0.00元	238.55元	2863元	2863元	57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91元	5%	294.55元	0.00元	294.55元	3535元	3535元	70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91元	5%	379.55元	0.00元	379.55元	4555元	4555元	91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879元	5%	543.95元	0.00元	543.95元	6527元	6527元	130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936元	5%	596.80元	593.05元	3.75元	45元	45元	90元	202207-2024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22525元	22525元	450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663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杨博（身份证号：*****357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63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职工姓名：杨博
 身份证号码：*****35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4393元	5%	219.65元	0.00元	219.65元	439元	439元	878元	入职情形：单位新调入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4393元	5%	219.65元	0.00元	219.65元	2636元	2636元	527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为6271元	5%	313.55元	0.00元	313.55元	3763元	3763元	75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680元	5%	484.00元	0.00元	484.00元	5808元	5808元	116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4573元	5%	728.65元	0.00元	728.65元	8744元	8744元	1748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121元	5%	1106.05元	1085.75元	20.30元	244元	244元	488元	202207-2024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21634元	21634元	4326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663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王力鹏（身份证号：*****355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705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职工姓名：王力鹏
 身份证号码：*****35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为3183元	5%	159.15元	0.00元	159.15元	1910元	1910元	38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6月至2014年12月为3611元	5%	180.55元	0.00元	180.55元	2167元	2167元	433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94元	5%	249.70元	0.00元	249.70元	2996元	2996元	599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002元	5%	350.10元	0.00元	350.10元	4201元	4201元	840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925元	5%	296.25元	0.00元	296.25元	3555元	3555元	71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647元	5%	382.35元	0.00元	382.35元	4588元	4588元	91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726元	5%	636.30元	0.00元	636.30元	7636元	7636元	15272元	202107-202406 已足额缴存
总计							27053元	27053元	5410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663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梁连清（身份证号：*****486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877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职工姓名：梁连清
 身份证号码：*****486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为3533元	5%	176.65元	0元	176.65元	1413元	1413元	28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3612元	5%	180.60元	0元	180.60元	2167元	2167元	433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79元	5%	258.95元	0元	258.95元	3107元	3107元	621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452元	5%	272.60元	0元	272.60元	3271元	3271元	65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52元	5%	397.60元	0元	397.60元	4771元	4771元	95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983元	5%	449.15元	0元	449.15元	4042元	4042元	8084元	
总计							18771元	18771元	375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